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406號

原告 楊維英(即楊昭光之承受訴訟人)

楊林靜純(即楊昭光之承受訴訟人)

楊維君(即楊昭光之承受訴訟人)

楊維宜(即楊昭光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婷妮律師

被告 溫琮富

訴訟代理人 羅健新律師

被告 元三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明杰

訴訟代理人 陳建同律師

林栗民律師

沈以軒律師

複代理人 陳佩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溫琮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壹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溫琮富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溫琮富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

01 仟壹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6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7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
08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09 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甚詳。本件原告楊昭光起訴後於
10 民國109年2月13日逝世，其法定繼承人楊維英、楊林靜純、
11 楊維君、楊維宜（下稱楊維英4人）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12 有民事陳報狀、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繼承系統表等件（本
13 院卷一第133、237頁）可憑，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本件自
14 應由楊維英4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溫琮富為被告元三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7 元三公司）之受僱人。楊昭光於108年1月22日搭乘溫琮富所
18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復康巴士（下稱系爭車輛），溫琮
19 富並未幫楊昭光繫綁安全帶即開始載送楊昭光，沿經臺北市
20 光復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左轉忠孝東路四段東往西方向
21 時，溫琮富本應與前車保持安全間距，注意前車狀況，隨時
22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而驟然緊急煞車，致楊
23 昭光跌落（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前額挫傷併撕裂傷、
24 右側第2-4蹠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致受
25 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104元、必要費用2,608元、看
26 護費389,808元等損害，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為此，
27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
28 條之2、第195條等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96,520元，及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利息，(二)如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01 二、被告抗辯：

02 (一)溫琮富辯稱：復康巴士載客標準作業流程係先開啟後側車
03 門，將升降設備放平，先檢查乘客所乘坐之輪椅有無自備安
04 全帶，若無，復康巴士隨車皆有準備安全帶，並確認安全帶
05 扣好，再將乘客及其輪椅放上升降設備，推入復康巴士內，
06 並固定四個地扣，確認輪椅不會移動，再收起升降設備，關
07 閉後側車門後，始啟動出發；溫琮富於108年1月22日15時，
08 依元三公司指示前往載送楊昭光，楊昭光所乘坐之輪椅有自
09 備安全帶，溫琮富確認四個地扣皆固定後，始啟動出發，於
10 同日15時40分許，行經光復南路往北向左轉至忠孝東路四段
11 東往西方向時，因前方車輛煞車，溫琮富即踩煞車，以便保
12 持適當距離，詎楊昭光所乘坐輪椅之安全帶斷裂致其向前跌
13 落並受有系爭傷勢，經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
14 派員處理，雙方皆達成協議由楊昭光向輪椅廠商要求後續賠
15 償，故系爭事故與被告溫琮富無關。縱認溫琮富需就系爭事
16 故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楊昭光所提出之收據，無法證明楊昭
17 光請求之醫療費用4,104元、必要費用2,608元、看護費
18 389,808元係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且楊昭光請求之精神慰撫
19 金200萬元亦屬過高，應予酌減，其餘同下元三公司所辯等
20 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21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二)元三公司辯稱：溫琮富是處於停車等紅綠燈狀態，於變燈開
23 始行車時，時速僅約30公里，此時因前方車輛突踩煞車，始
24 造成溫琮富緊急煞車，並無高速行駛或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
25 離等情事；且楊昭光受有系爭傷勢，係因其自備之輪椅安全
26 瑕疵而斷裂或脫落所致，於本件行車條件、環境下，踩煞車
27 是否均會造成輪椅安全帶斷裂或脫落，實有疑問；另依系爭
28 事故之交通事故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道路交
2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報告表及談話紀錄表等證物，
30 均無從證明溫琮富有未保持安全距離、未注意前車狀況或未
31 幫楊昭光綁上安全帶等情，更僅能得知楊昭光之輪椅安全帶

01 斷裂；且溫琮富於楊昭光上車前已確認其輪椅繫有安全帶，
02 上車時輪椅亦已四輪扣地，依公共運輸處之標準，僅要求應
03 綁4條固定帶，就人身安全帶部分，則未強制要求業者遵
04 循。縱認溫琮富有過失，然元三公司聘任溫琮富時已要求其
05 填寫完整履歷，並確認其無任何違規肇事紀錄及犯罪前科，
06 又元三公司針對新進員工均會進行教育訓練及相關考核，並
07 指派種子教官跟車實際教導、實地考察行車安全觀念、巴士
08 設備操作檢查、行車路線及危險地段行駛技術等項目，亦於
09 勞動契約載明「乙方若在執行甲方業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
10 一者，是為乙方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執行業務
11 時，未確實操作升降機及輪椅固定帶、安全帶等設備，經乘
12 客投訴或造成乘客受傷者」，元三公司確實嚴格要求員工謹
13 慎駕車並遵守輪椅乘客安全規範，違反者將追究其法律責
14 任，據此對溫琮富為職務執行之監督，足認元三公司已對溫
15 琮富為充分教育訓練，並以上述契約約定、公告方式提醒溫
16 琮富及其他員工關於輪椅乘客安全之注意事項，顯然已盡選
17 任監督之責，自無庸負連帶責任。縱認溫琮富之過失行為與
18 楊昭光之身體健康權受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惟原告請求之
19 醫療費用4,104元、必要費用2,608元、看護費389,808元均
20 難認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就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亦顯
21 屬過高，應予酌減。若認元三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本件亦因楊昭光之陪同人員疏於注意、未協助楊昭光繫綁人
23 身安全帶，已違反對己義務，而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24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
29 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溫琮富之過失造成系
31 爭事故，致楊昭光受有系爭傷勢，為溫琮富所否認，並為上

01 開答辯，是本院就溫琮富有無過失判斷如下：

02 1.本院於109年8月14日就復康巴士固定帶、安全帶設施及使用
03 用之相關法規函詢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該處惠請交通部協助
04 釋明，交通部於109年12月9日以交路字第1090032716號
05 函（下稱系爭函文）函覆表示：「二、為維護行動不便者
06 乘車安全，本部現行針對新車出廠時即具備載運輪椅使用者
07 功能之車輛訂有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車輛安全檢測
08 基準，針對使用中車輛變更設置輪椅區者亦訂有汽車變更
09 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依規定
10 車內應配有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及依使用方式訂
11 定安全帶設置規定。但復康巴士並非本部道路交通安全規
12 則規定之特種車，本部亦無訂有相關規定。四、有關復康
13 巴士依法是否一定要設置三點式安全帶一節，本部載輸運
14 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規定輪椅使用者
15 面向前方者應使用三點式安全帶，面向後方者可使用三點
16 式或二點式安全帶；本部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
17 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亦已規定輪椅使用者應面向前方
18 或後方，且應使用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等語（本院
19 卷二第205至206頁）；經查，系爭車輛並非新車出廠即具
20 備載運輪椅使用者功能之車輛，係屬使用中車輛變更設置
21 輪椅區之情形，此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機）車各
22 項異動登記書為證（本院卷二第237至238頁），依系爭函
23 文所示，系爭車輛之輪椅使用者即應面向前方或後方，且
24 應使用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就此元三公司稱系爭車輛
25 設有二點式安全帶，同型號之車輛並經財團法人車輛研究
26 測試中心檢測合格，此有元三公司109年8月24日民事陳報
27 狀、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測報告在卷可稽（本院
28 卷二第23頁、第42頁），可認系爭車輛就輪椅使用者之安
29 全帶設計已合乎法規要求，溫琮富當可依規定使用二點式
30 安全帶。

31 2.證人陳淑蘭109年3月25日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司機

（即溫琮富）有問我們有沒有安全帶，我們說有輪椅上的骨盆帶，司機有把車子上面的固定帶綁在輪椅上，輪椅上的骨盆帶是外籍看護妮雅綁的，司機有把巴士上面固定住輪椅的S型掛勾綁上去，但是巴士上面另外綁住輪椅的安全帶，司機沒有使用，系爭車輛上有三點式安全帶，但司機並沒有綁住等語（本院卷一第257頁），足認溫琮富並未依規定替楊昭光繫上二點式安全帶。

3.溫琮富於108年1月22日駕駛系爭車輛時緊急煞車，發生系爭事故，致楊昭光受有系爭傷勢，考其緣由，除原告主張溫琮富緊急煞車有過失、被告抗辯輪椅骨盆帶有瑕疵而斷裂或脫落外，溫琮富未依法令規定替楊昭光繫上二點式安全帶理當係造成楊昭光系爭傷勢之最直接原因，是溫琮富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且其過失與原告楊昭光受傷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溫琮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4.另溫琮富辯稱因前方有一台車插進來，其方緊急煞車等語（本院卷二第5頁），溫琮富所為係為避免發生車輛碰撞，使傷害降至最低，難認其煞車行無即屬有過失，目前證據亦未顯示溫琮富緊急煞車確有過失，是本院就此無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輪椅骨盆帶固然脫落，未牢牢繫住楊昭光，致楊昭光跌落輪椅，然被告未能就骨盆帶脫落係因輪椅瑕疵所致乙節舉證以實其說，是本院仍認骨盆帶脫落原因係因溫琮富緊急煞車所致。此外，溫琮富雖稱與楊昭光達成協議由楊昭光向輪椅廠商要求後續賠償云云，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記載「因兩造當事人（即楊昭光、溫琮富）對肇事經過達成共識，對賠償事宜亦達成共識，故不需警方對肇因分析研判。」等語（本院卷一第145至147頁），僅表示楊昭光與溫琮富有共識，但所謂的共識是否如溫琮富所辯，未見溫琮富就此舉證證明，況楊昭光與溫琮富即便有此共識，然楊昭光並未拋棄對溫琮富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楊昭光自得對溫琮富

01 為本件之請求。

02 (二)次按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
03 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定。惟僱用人所應舉證證
05 明，係其已盡相當注意，認受受僱人的技術能力、道德品行
06 等，足以勝任委辦職務，不致侵害他人權利。在通常情形，
07 檢查證件即為已足，但特殊或專業技能，應斟酌情形實地考
08 察測驗。元三公司抗辯其對溫琮富之選任監督已盡相當注
09 意，並提出溫琮富履歷表、體檢表、駕駛員勞動契約書、警
10 察刑事紀錄證明、元三租車公司新進駕駛員教育訓練暨考核
11 表、輪椅者上車服務流程、復康巴士服務乘客上下車作業流
12 程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199至215頁），堪認元三公司針對
13 新進員工之技術能力及道德品行已為相當之注意，並派有種
14 子教官跟車實際教導、實地考察行車安全觀念、復康巴士設
15 備操作檢查、行車路線、危險地段行駛技術，且告知輪椅固
16 定帶繫綁步驟及S型扣環勾住輪椅底部位置、輪椅乘客人身
17 安全帶繫綁與調整、陪同者安全帶繫綁、束縛裝備繫綁責
18 任，及告知未確實繫綁造成乘客受傷之民事負擔等事項，是
19 溫琮富當知悉上開載送輪椅使用者之規定，元三公司即應已
20 盡其監督之責，依前揭規定，元三公司自無庸與溫琮富負連
21 帶賠償責任。

22 (三)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償，除法律
27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28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216條
2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
30 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
31 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460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原告請求項目有無理由，逐一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用4,104元，並提出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美德耐統一發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33至57頁），而美德耐統一發票之開立日期分別為108年1月22日及同年2月5日，與原告到院治療期日相符，堪認為楊昭光所購買之醫療必需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均為有理。

2.必要費用：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勢，需要幫助傷口癒合，委由家人幫忙購買鱸魚精，鱸魚精為幫助傷口癒合之營養品，並提出安永鮮物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一第59頁）。惟鱸魚精雖富含營養成分，但仍無法證明其為必要性醫療行為，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理由。

3.看護費用：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楊昭光如有由他人照護之必要，縱實際由親屬照護，仍得比照一般看護之情形，評價為金錢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溫琮富賠償。

(2)證人即外籍看護妮雅於109年3月25日到庭證稱：是我一個人照顧，但是楊昭光沒有力氣的時候需要一個人幫忙，楊昭光車禍後，都要再加上一個人幫忙我等語（本院卷一第250至255頁），足認楊昭光確實有增加一名照

護者之必要。就家人照護部分，原告楊昭光家人於108年1月22日至108年1月31日間共照護9天、108年2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間共照護28天、108年3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間共照護19天、108年4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間共照護17天、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間共照護17天，共計照護90天，是家人看護費用相當於198,000元【計算式：每日2,200元×90日＝198,000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衡屬有據；至看護照護部分，原告未提出任何單據明細，以資佐證支付看護費用每日2,200元，故就原告主張支付看護費用部分即不足所採。

4.精神慰撫金：楊昭光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溫琮富給付精神慰撫金。爰審酌楊昭光因系爭事故，造成前額挫傷併撕裂傷及右側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勢，而溫琮富尚須扶養罹患認知功能障礙症之父親溫西川，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21頁），應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於5萬元之範圍內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5.從而，楊昭光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4,104元、看護費用198,000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之損害，共252,104元【計算式：4,104元＋198,000元＋50,000元＝252,104元】。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輪椅使用者應面向前方或後方，且應使用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有系爭函文可參（本院卷二第205至206頁），溫琮富為專業駕駛復康巴士之人員，理應知悉須使用三點式或二點式安全帶，然其未確實使用而有過失，已如前述，而楊昭光雖為輪椅使用者，惟其僅搭乘復康巴士前往復健，往返交通乘坐復康巴士之時間尚難謂長，其本人及陪同照護者知悉輪椅之使用方式雖屬必然，但難認渠等亦得知曉輪椅使用者乘坐交通

01 工具之相關規定，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楊昭光及陪同照護者
02 並無與有過失，溫琮富此部分所辯，斷屬無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之規定，請求
04 溫琮富給付252,104元，及自108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判決所命溫琮富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
08 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溫琮富得預供
10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1 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
15 書。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惠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22 書 記 官 吳昭誼